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1.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因發行37,500,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6.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放至於持牌金融機構開設的短期存款賬戶。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 本公司合共接獲122,63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550,0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10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0倍以上，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4,075,014,6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約18.1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155名承配人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合共22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5名承配人的約14.19%）獲配發不超過五手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3%。
-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助，以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以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股份進行投票。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亦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 基石投資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以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85,1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4.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 (%)
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34,066,000 <sup>(1)</sup>	13.6	3.4	3.3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17,033,000 <sup>(1)</sup>	6.8	1.7	1.6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17,032,000	6.8	1.7	1.6
中城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033,000 <sup>(1)</sup>	6.8	1.7	1.6

附註：

(1) 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乃按1港元兌7.75005美元的匯率計算。

-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各基石投資者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時並無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或享有優先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

-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20年8月2日（星期日）內（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Sky Bridge及基石投資者均受下文「禁售承諾」一段所述若干禁售承諾所限。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送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當中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enrowy.com](http://www.zhenrow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及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1日（星期六）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wy.com](http://www.zhenrowy.com)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以及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即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以及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如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寄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未獲接納的情況下，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以及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即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未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回股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詢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股份開始買賣

-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58。

##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1.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因發行37,500,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6.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5.0%（或約589.3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並進一步發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深度及廣度；
- 約20.0%（或約214.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
- 約15.0%（或約160.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榮智慧」服務軟件，以提升本集團提供全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的效率、增加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提高質量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及
- 約10.0%（或約107.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業務運營及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放至於持牌金融機構開設的短期存款賬戶。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22,63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550,0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102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0倍以上，因此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327,5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22,34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6.21倍；及
- 認購合共1,22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28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97.80倍。

香港公開發售中發現及拒絕受理221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3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任何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董事進一步公佈，按發售價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為4,075,014,6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約18.1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155名承配人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合共22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5名承配人的約14.19%）獲配發不超過五手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0.03%。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20年8月2日（星期日））內（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助，以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以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股份進行投票。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後，亦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 基石投資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以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85,1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4.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
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34,066,000 <sup>(1)</sup>	13.6	3.4	3.3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17,033,000 <sup>(1)</sup>	6.8	1.7	1.6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17,032,000	6.8	1.7	1.6
中城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033,000 <sup>(1)</sup>	6.8	1.7	1.6

附註：

(1) 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乃按1港元兌7.75005美元的匯率計算。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各基石投資者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時並無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或享有優先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79,445	79,445份中31,778份獲配發1,000股	40.00%
2,000	8,845	8,845份中3,715份獲配發1,000股	21.00%
3,000	3,519	3,519份中1,485份獲配發1,000股	14.07%
4,000	1,744	1,744份中753份獲配發1,000股	10.79%
5,000	2,671	2,671份中1,229份獲配發1,000股	9.20%
6,000	1,149	1,149份中558份獲配發1,000股	8.09%
7,000	558	558份中285份獲配發1,000股	7.30%
8,000	617	617份中336份獲配發1,000股	6.81%
9,000	608	608份中351份獲配發1,000股	6.41%
10,000	9,998	9,998份中6,039份獲配發1,000股	6.04%
15,000	1,518	1,518份中975份獲配發1,000股	4.28%
20,000	2,358	2,358份中1,603份獲配發1,000股	3.40%
25,000	1,437	1,437份中1,006份獲配發1,000股	2.80%
30,000	935	935份中687份獲配發1,000股	2.45%
35,000	421	421份中324份獲配發1,000股	2.20%
40,000	1,614	1,614份中1,291份獲配發1,000股	2.00%
45,000	400	400份中342份獲配發1,000股	1.90%
50,000	1,001	1,001份中901份獲配發1,000股	1.80%
60,000	374	374份中359份獲配發1,000股	1.60%
70,000	185	1,000股	1.43%
80,000	232	1,000股另加232份中32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42%
90,000	118	1,000股另加118份中32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41%
100,000	966	1,000股另加966份中386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40%
150,000	326	2,000股	1.33%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00	370	2,000股另加370份中185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25%
250,000	183	3,000股	1.20%
300,000	123	3,000股另加123份中63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17%
350,000	33	4,000股	1.14%
400,000	83	4,000股另加83份中42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13%
450,000	47	5,000股	1.11%
500,000	120	5,000股另加120份中60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1.10%
600,000	58	6,000股	1.00%
700,000	41	6,000股另加41份中21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93%
800,000	39	7,000股	0.88%
900,000	22	7,000股另加22份中11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0.83%
1,000,000	190	8,000股	0.80%
	<u>122,348</u>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0	164	104,000股另加164份中11份獲配發額外1,000股	5.20%
3,000,000	25	155,000股	5.17%
4,000,000	19	206,000股	5.15%
5,000,000	10	257,000股	5.14%
6,000,000	7	307,000股	5.12%
7,000,000	11	357,000股	5.10%
8,000,000	5	407,000股	5.09%
9,000,000	3	457,000股	5.08%
10,000,000	7	506,000股	5.06%
12,500,000	35	630,000股	5.04%
合計	<u>286</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Sky Bridge及基石投資者已各自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	於上市時所持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up>(1)</sup>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 包銷協議須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月9日 <sup>(2)</sup>
<b>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履行禁售責任)</b>			
歐宗榮先生 <sup>(3)</sup>	654,787,500	65.5%	2021年1月9日 <sup>(4)</sup> 2021年7月9日 <sup>(5)</sup>
偉正 <sup>(3)</sup>	512,287,500	51.2%	2021年1月9日 <sup>(4)</sup> 2021年7月9日 <sup>(5)</sup>
偉耀 <sup>(3)</sup>	71,250,000	7.1%	2021年1月9日 <sup>(4)</sup> 2021年7月9日 <sup>(5)</sup>
偉天 <sup>(3)</sup>	71,250,000	7.1%	2021年1月9日 <sup>(4)</sup> 2021年7月9日 <sup>(5)</sup>
<b>Sky Bridge</b> (根據禁售承諾須履行 禁售責任)	37,500,000	3.8%	2021年1月9日 <sup>(5)</sup>
<b>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履行禁售責任)</b>			
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34,066,000	3.4	2021年1月9日 <sup>(5)</sup>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17,033,000	1.7	2021年1月9日 <sup>(5)</sup>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17,032,000	1.7	2021年1月9日 <sup>(5)</sup>
中城國際(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7,033,000	1.7	2021年1月9日 <sup>(5)</sup>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再無禁售責任。
- (3) 偉正、偉耀及偉天各自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榮先生被視為於偉正、偉耀及偉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各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惟相關出售或轉讓不得導致其失去控股股東地位。
- (5) 控股股東、Sky Bridge及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再無禁售責任。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送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當中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enrowy.com](http://www.zhenrow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及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1日（星期六）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仔分行	香港 香港仔 湖北街25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佐敦道分行	九龍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365-371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 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8-18號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獲接納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enrowy.com](http://www.zhenrowy.com) 登載。